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賀育宏
電話：02-77343333
電子郵件：hocat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科院字第107103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0612_1

主旨：檢附本校「科技與工程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乙份，惠請貴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（詳如附件）自99學年度起實施以來，成效良好，為幫助更有需求的清寒學生，科技與工程學院修訂旨揭辦法，每學年提供10名獎助名額為原則，其中科技與工程學院學生六名，本校其他系所學生四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名額。
- 二、獲獎學生依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獎助每名學生新臺幣10萬元整，於審核通過後核發新臺幣5萬元整，並需於獲獎後1年內參與學習服務活動150小時及繳交心得報告，待依規定完成學習服務工作後，再行核發新臺幣5萬元整，以期讓愛心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三、本燦坤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詳情及附件請至科技與工程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查詢下載或洽辦科技與工程學院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4-3333。
- 四、惠請本校各系所協助彙整所屬學生申請資料，於107年12月13日後統一送至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